

“生育健康及妇女儿童健康保障”重点专项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相符。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申报本次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以下简称内地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特别行政区单位（以下简称港澳单位）。

(2)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3) 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4)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

(5) 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项目牵头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须签署诚信承诺书。

(6) 项目牵头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 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

3.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除特别说明外,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2) 常规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60周岁以下(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原则上团队其他参与人员年龄要求同上。

(3) 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应为40周岁以下(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原则上团队其他参与人员年龄要求同上。

(4)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 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 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5) 港澳单位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6)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

(7)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8）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9）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

（10）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满足《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资〔2022〕107号）限项申报要求。

4.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法规和伦理要求

（1）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的项目申报单位需在申报书中提交该项目不违反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法规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3）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需在申报书中提交该项目不违背伦理要求的初步审核意见。不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科研项目，需项目申报单位作出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4）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项目，在项目申报阶段，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初步伦理审核意见。

（5）申报本专项须遵守《科学数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在和所有参与单位签署的联合申报

协议中对科学数据汇交做出承诺，承诺项目产生的所有科学数据无条件、按期汇交到科技部指定的平台，并按有关规定开放共享。未作出承诺者不具备承担本专项项目的资格。

5.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项目统一按指南方向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所列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

（2）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3 年。

（3）基础研究类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4 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6 家；技术开发类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5 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10 家；临床研究类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6 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15 家。

（4）参与单位为企业的，需上传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5）项目应按指南要求提供足额的配套经费，并出具配套经费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王敏